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90521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醫療機構，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於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1 日上午 5 時 14 分至 5 時 56 分

在所屬○○有線電視頻道宣播「……○○……○○……」之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原處分機關乃分別函請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訴願人陳述意見。經○○公司及訴願人分別以 105 年 8 月 19 日函、105 年 8 月 8 日陳述書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

關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宣播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協助特定醫療機構招徠患者醫療之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90521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

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第 30 條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行為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為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100 年 3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

60800 號函釋：「……三、按醫療法第 87 條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

法務部 105 年 7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503510580 號函釋：「……三、次按行政罰法第 14 條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第 1 項）。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關係者，仍處罰之（第 2 項）。』其所稱『故意共同實施』，係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之事實或結果由二以上行為人故意共同完成者而言……廣電業者播出內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縱然各該法規未針對廣電業者訂有明確義務及罰則，各該法規（例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仍可就同一違法事實，於符合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時，自行核處託播者及傳播事業乙節，如具體個案情節符合行政罰法前揭規定要件者，自得就該共同違法行為，分別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7
違反事實	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
法條依據	第 84 條 第 104 條
法定罰鍰額度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1次處5萬元至15萬元罰鍰……。
--------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

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行政罰以處罰行為人為原則，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則屬例外，原處分機關已知悉實際實施者為○○公司且予以裁罰，何以對行為人以外之訴願人再行裁罰；又訴願人為通路平臺之提供者，並非系爭廣告之實際實施者，無法事先審查，不可能得知系爭廣告是否有違法之情形，主觀上並無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應無任何故意或過失情形；復依自由電子報報導，傳播業者（即購物台）尚未列入違法醫療廣告裁處對象，何以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為裁罰，有流於恣意之嫌；傳播業者宣播醫療廣告非僅訴願人一家，原處分機關僅對訴願人裁處，有不公平之處；另訴願人登記地址位於新北市，醫療法之主管機關應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非原處分機關。

三、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與案外人○○公司簽訂商品寄售契約書，於所屬購物頻道上宣播如事實欄所述系爭廣告，依其內容整體觀之，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應認係醫療廣告，有系爭廣告刊播畫面及該商品寄售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已知悉實際實施者且予以裁罰，何以對行為人以外之訴願人再行裁罰；又訴願人為通路平臺之提供者，並非系爭廣告之實際實施者，無法事先審查，應無任何故意或過失情形；傳播業者（即購物台）尚未列入違法醫療廣告裁處對象，何以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為裁罰；傳播業者宣播醫療廣告非僅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僅對訴願人裁處，有不公平之處；訴願人登記地址位於新北市，原處分違反管轄法定原則云云。按醫療法所稱醫療機構，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醫療廣告，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觀諸醫療法第 2 條、第 9 條、第 84 條、第 87 條第 1 項等規定及前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3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0800 號

函釋意旨自明。查卷附訴願人與○○公司所簽訂商品寄售契約書影本約定：「.....甲方（即○○公司）為商品供應商，乙方（即訴願人）為經營虛擬通路業者，經雙方協議

，由甲方提供商品或服務，委託乙方於電視及其他媒體或通路代為行銷.....」第 4 條約定：「.....（六）甲方依本條第一項約定刊登或上傳『標的商品』資訊經乙方檢視後.....不正確、違反法令規定.....乙方有權要求甲方修正或將『標的商品』下架.....。」第 12 條約定：「.....三、乙方或與其簽約之系統台播送或刊登『標的商品』廣告，因該廣告內容宣稱療效.....或與主管機關核定內容不符而違反法令.....之規定.....如致乙方或與其簽約之系統台直接或間接接受主管機關處分、罰鍰者，乙方得逕自應付甲方款項中扣抵.....。」是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而依○○公司提供之商品及授權，負責製作及於所屬購物頻道宣播系爭廣告，有系爭廣告畫面及商品寄售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前揭法務部 105 年 7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503510580 號函釋意旨，自應屬

與○○公司故意共同實施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之行為，訴願人主張傳播業者未列入違法醫療廣告裁處對象，應屬誤解；又依契約約定，訴願人負責系爭廣告之製作，並得於系爭廣告宣播前檢視標的商品之相關資訊，訴願人尚難以無法事先審查為由，以期免責。另訴願人違規行為並不因他人有相同或類似違規行為，而得主張平等原則予以免責，若確有類似違規情事，亦應由主管機關另案查處，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又本件故意共同實施違反醫療法之廣告者○○公司行為時之商業登記地位於本市，依行政罰法第 30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有管轄權。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